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名稱為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已於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20）。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科苑路399號10幢8層（名義樓層9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

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已於2026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胡倩鈺女士為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2026年7月8日，翱捷創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530,000元，並於2026年7月22日由人民幣23,53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778,8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

於2026年9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已通過以下決議：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撤回或變更該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原先以H股形式發行的任何庫存股份），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為其認為適當之用途及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就上述一般授權之批准或備案，惟配發及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
- (iv)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回購數量合計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等事宜。

5. 有關回購本公司H股的說明聲明

以下段落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回購本公司H股的若干資料。

(a) 回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其最佳利益。此舉可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該等回購僅會在董事會認為回購將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可進行。

(b) 註冊資本

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418,300,889股A股及[編纂]股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回購H股一般授權的行使

待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回購H股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相關期間屆滿為止。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在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可附帶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將該授權續期；
- (i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iii)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就根據一般授權實際回購H股，我們需要（如適用）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註冊及批准程序。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即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之最高10%。

(d)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依法可用於該用途的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回購其H股。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僅可動用本公司原本可用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該用途而新[編纂]H股[編纂]進行。根據中國法律，如此回購的H股應於特定期間內注銷或轉讓，如該等H股獲注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所注銷H股面值總額之金額。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證券，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e) 暫停回購

公眾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該消息公開發佈前，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H股。特別是，在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H股，除非出現特殊情況。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f)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回購H股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均無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均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在回購H股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已承諾如此行事。

公眾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明知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H股，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H股權益。

(g) 已回購H股的地位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如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注銷已回購的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將該等H股作為庫存H股持有，視乎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如本公司回購的H股獲注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所注銷H股面值總額之金額。

(h) 收購影響

如因任何H股回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意義上的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H股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而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i) 一般事項

如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至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回購本公司H股的說明聲明及擬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及

(ii) [•]。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本公司	9	中國	2030年11月20日	42578218
2.		本公司	42	中國	2031年7月20日	42577115
3.	ASR	本公司	9	中國	2028年10月13日	27187788
4.	ASR	本公司	42	中國	2028年12月20日	27188498
5.		本公司	9	中國	2029年2月6日	29613233

申請中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本公司	42	中國	2026年5月28日	92083640
2.		本公司	9，42	香港	2026年6月3日	307299974
3.		本公司	9，42	香港	2026年6月3日	30729999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單芯片異構系統的顯示控制方法和可穿戴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530912.5	本公司	2040年6月11日
2.	一種適用於NR的自動增益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408222.7	本公司	2041年4月16日
3.	一種5G NR系統中DCI解析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074627.3	本公司	2040年10月10日
4.	一種多卡多4G移動終端及其共享4G測量能力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085599.2	本公司	2039年11月8日
5.	一種嵌入式系統及其日誌管理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21118.3	本公司	2039年12月20日
6.	一種4G多模雙卡移動終端及其數據管理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12614.8	本公司	2041年5月11日
7.	一種OFDM系統接收端相位補償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26583.6	本公司	2039年12月20日
8.	一種處理分片IP數據包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32423.8	本公司	2041年5月17日
9.	一種網絡設備及其共享發送和接收緩存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295099.2	本公司	2041年3月19日
10.	一種基於LVGL的用戶界面切換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60334.4	本公司	2041年5月21日
11.	一種數據無線承載完整性保護驗證失敗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081570.9	本公司	2042年9月6日
12.	一種RedCap終端接入網絡的優化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825619.5	本公司	2043年7月7日
13.	一種Wi-Fi軟件測試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21116.4	本公司	2039年12月20日
14.	一種提高LTE終端上下行內存利用率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37754.0	本公司	2041年5月18日
15.	一種小帶寬能力UE兼容大帶寬小區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0953858.3	本公司	2044年7月1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6.	一種四倍頻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34287.6	本公司	2041年5月17日
17.	一種基於亮度分佈模式的運動估計方法 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121311.4	本公司	2042年9月15日
18.	一種5GNRRLC快速重傳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147582.7	本公司	2042年9月19日
19.	一種在NPU中減少計算資源佔用的方法 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114887.9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40年10月19日
20.	一種雙操作系統設備及其快速休眠及 喚醒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32410.0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41年5月17日
21.	一種在深度學習硬件中的圖像填充方 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217855.X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41年2月26日
22.	一種芯片射頻信號延時測量參數的自 動校準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944041.1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040年9月10日
23.	一種物聯網數據連接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262358.3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040年11月12日
24.	一種基於WiFi的耳機音頻數據通信方 法及音頻傳輸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218167.1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041年10月20日
25.	上行鏈路的OFDMA處理方法、裝置、 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635987.5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042年12月20日
26.	一種語音喚醒閾值調整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42300.2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041年5月18日
27.	一種基於虛擬幀同步的幀間並行編碼 碼率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884415.9	本公司	2043年7月18日
28.	一種P幀和／或B幀圖像塊級別的碼率 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177185.2	本公司	2043年2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29.	一種I幀圖像塊級別的碼率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168540.X	本公司	2043年2月26日
30.	一種確保啟動的帶隙基準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829324.5	本公司	2043年7月7日
31.	一種實現5G局域網上下行轉發的方法和硬件模塊.....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801106.0	本公司	2043年6月30日
32.	一種基於歷史記錄的小區切換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819856.0	本公司	2043年7月5日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提交註冊申請：

序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申請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
1.	連續時間線性均衡電路及高速信號接口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9270220	本公司	2025年7月7日
2.	用於5G NR系統的動態調整秩指示上報方法、裝置、介質及芯片.....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20189870	本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3.	渲染方法、存儲介質、電子設備及程序產品.....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1523150	本公司	2026年2月3日
4.	基於輕量級可穿戴設備的逼真波動動畫實現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2305596	本公司	2026年2月27日
5.	一種基於閃存存儲器的軟件版本防回滾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2968698	本公司	2026年3月12日
6.	一種用於穿戴設備的多場景系統顯示統一調度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3565783	本公司	2026年3月23日
7.	一種針對固化代碼的函數重定向插樁熱修復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5570644	本公司	2026年4月24日
8.	一種A-IoT拓撲2的UE Reader重選機制.....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5798519	本公司	2026年4月29日
9.	一種基於LVGL模擬器的傳感器算法及邏輯驗證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6542016	本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申請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
10.	基於多尺度心率變異性特徵融合的睡眠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7210535	本公司	2026年5月25日
11.	一種跨處理器實例的數據傳輸方法及多處理器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8045253	本公司	2026年6月5日
12.	一種RedCap終端及其切換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213136.6	本公司	2023年9月19日
13.	一種實現快速EPS回落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733118.0	本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14.	一種基於LVGL的主界面循環滑動切換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789709.X	本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15.	一種帶失配校準的逐次逼近模數轉換器及其實現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395869.4	本公司	2024年4月2日
16.	一種基於輕量級鴻蒙系統的分區管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790477.8	本公司	2024年6月19日
17.	一種基於紋理分析的快速劃分編碼塊和預測塊的方法與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843840.8	本公司	2024年6月27日
18.	一種基於SDT的MBS接收增強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883380.1	本公司	2024年7月3日
19.	一種適合低壓應用的補償直流偏移的交流耦合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554159.8	本公司	2024年11月4日
20.	一種共模差模運算放大器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657294.5	本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21.	一種基於星曆信息輔助選擇NTN小區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315618.5	本公司	2025年3月18日
22.	一種嵌入式系統的跨分區函數調用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420537.1	本公司	2025年4月5日
23.	一種基於脈寬檢測的自動控制轉換時間逐次逼近型模數轉換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451501.X	本公司	2025年4月11日
24.	一種移動終端及其從受限駐留狀態快速恢復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756615.5	本公司	2025年6月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申請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
25.	一種基於重構GFSK差分相位的藍牙信號頻偏估計方法與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919829.X	本公司	2025年7月4日
26.	一種移動數據接入設備及其優化上下行傳輸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1004562.8	本公司	2025年7月21日
27.	一種快速切換BWP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1586967.7	本公司	2025年11月3日
28.	一種看門狗定時器的清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019733.2	本公司	2026年1月8日
29.	一種基於虛擬子幀的並行編碼碼率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141482.5	本公司	2026年2月2日
30.	一種多核視頻編碼器的同步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222596.2	本公司	2026年2月25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名稱	所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1.	ctest芯片及驅動驗證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792618	未發表	2020年10月28日
2.	ctest自動化驗證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794570	未發表	2020年10月28日
3.	ASR功能機多媒體框架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238789	未發表	2021年2月9日
4.	移動終端芯片系統自動化測試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079695	未發表	2023年9月15日
5.	協議一致性及功耗自動化評估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757815	未發表	2024年6月4日
6.	ASR無線通信功能自動化測試系統 V1.0.0.	本公司	2025SR0756192	未發表	2025年5月9日
7.	ASR自動化測試用例生成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1702081	未發表	2025年9月4日
8.	ASR 5G協議一致性自動化測試系統 V1.0.0.	本公司	2025SR2451663	未發表	2025年12月2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名稱	所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9.	ASR 5G端到端雲測綜控平台V1.0.0.....	本公司	2025SR2451725	未發表	2025年12月22日
10.	ATBT自動化測試客戶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26SR0173663	未發表	2026年1月27日
11.	移動設備性能迭代質量自動化評估系統 V1.0.....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19SR1368099	未發表	2019年12月13日
12.	Android移動設備Wifi質量智能診斷系統 V1.0.....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19SR1343771	未發表	2019年12月11日
13.	智擎PCIE數據通路系統管理軟件V1.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4SR052724	未發表	2014年5月4日
14.	智擎基於K7FPGA的視頻算法加速平台軟件 V1.0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4SR072058	未發表	2014年6月5日
15.	智擎基於FPGASOC的嵌入式視覺分析軟件 V1.0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4SR111207	未發表	2014年8月1日
16.	智擎多運動目標檢測分析軟件V1.0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5SR022933	未發表	2015年2月3日
17.	智擎AD-DA芯片自動動態參數測試軟件 V1.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6SR032967	未發表	2016年2月18日
18.	智擎FPGA智能圖像存儲接口軟件V1.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7SR084575	未發表	2017年3月20日
19.	智擎基於內存映射協議的FPGA可重構通用 軟件V1.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8SR389154	未發表	2018年5月28日
20.	智擎基於卷積神經網絡的聲紋識別算法軟 件V1.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8SR600444	未發表	2018年7月31日
21.	智擎基於FPGA的毫米波雷達成像智能算法 軟件V1.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8SR601155	未發表	2018年7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互聯網域名，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asrmicro.com.	本公司	永久有效

C.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員工，並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掛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所對應的股份，由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份組成。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完全以現金結算，不涉及任何實益股份或股份期權的發行、轉讓或授予。因此，該兩項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通過將員工利益與股東權益掛鉤以激勵員工，支持本公司長遠發展，同時保障股東權益，並遵循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

(b) 管理

股東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並可授權董事會管理及實施該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協助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c)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受僱或受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鍵人員，以及董事會認定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持股5%及以上的股東（連同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不在參與範圍之內。

(d) 股份來源及限制性股份最大數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對應的股份，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份。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最大數量為9,500,000股，包括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份8,075,000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份1,425,000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有效期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授予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失效為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f) 歸屬時間表及限制

首批授予及預留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窗口期	百分比
首批授予	
自授予日起12個月至24個月內	40%
自授予日起24個月至36個月內	30%
自授予日起36個月至48個月內	30%
預留授予	
自授予日起12個月至24個月內	50%
自授予日起24個月至36個月內	50%

每一歸屬日均須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之交易日，並須遵守適用的禁售期規定。在歸屬及股份登記手續完成前，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質押、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就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份，參與者不享有表決權，亦無權收取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派發）。

(g)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50元。

(h) 績效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尚須符合公司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公司層面考核以本公司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準，設定相關財政年度的營收增長目標；個人層面考核依照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執行。因考核結果導致未能歸屬或未能全額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告失效，且不得遞延至次年。

(i) 調整機制

在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一旦發生下列事件，已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可予調整：(a)資本公積轉增股本；(b)派送股份紅利；(c)股份拆細；(d)股份合併；及(e)配股。

(j) 未行使獎勵及攤薄影響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9,50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全部授予1,176名承授人，該等承授人均非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編纂]**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不再授予任何新的限制性股份；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繼續按其條款有效存續、失效或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2,976,688股限制性股份未歸屬，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無其他變動）。由於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以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份滿足，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編纂]完成後股東的持股比例被攤薄，亦不會對我們的每股盈利造成影響。

2. 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旨在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其利益與股東權益掛鉤，以支持本公司長遠發展。

(b) 管理

股東會批准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並可授權董事會管理及實施該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協助實施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c)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受僱或受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及監事除外）。

(d) 股份來源、參與者權益性質及股票增值權最大數量

股票增值權僅名義上掛鉤A股市場價格的變動，以計算應付增值金額。該計劃不涉及任何實益股份的發行、轉讓或授予，A股股份僅作為虛擬的參照資產。於行權時，每份增值權賦予持有人收取一筆現金款項的權利，金額相當於本公司A股股份於可行權當日收盤價（即結算價）減去每單位行權價格之差額。該等增值權不得轉讓、質押、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參與者就該等增值權不享有表決權，亦無權收取股息。

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項下擬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最大數量為397,500份。

(e) 有效期

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自授予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所有增值權已獲行使或失效為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行權時間表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時間表如下：

行權窗口期	百分比
自授予日起12個月至24個月內	40%
自授予日起24個月至36個月內	30%
自授予日起36個月至48個月內	30%

每一可行權日由董事會釐定，且須為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之交易日。

(g) 行權價格

每份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6.50元。

(h) 績效考核要求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尚須符合公司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公司層面考核以本公司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準，設定相關財政年度的營收增長目標；個人層面考核依照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執行。因考核結果導致未能行權或未能全額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遞延至次年。

(i) 調整機制

在符合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一旦發生下列事件，已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及／或行權價格可予調整（視乎情況而定）：(a)資本公積轉增股本；(b)派送股份紅利；(c)股份拆細；(d)股份合併；及(e)配股。

(j) 未行使獎勵及攤薄影響

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項下的397,500份股票增值權已全部授予5名承授人，分別為：(i)授予戴先生114,000份股票增值權；(ii)授予周璇先生114,000份股票增值權；(iii)授予韓旻女士52,000份股票增值權；(iv)授予趙錫凱先生82,500份股票增值權；及(v)授予楊新華先生35,000份股票增值權。[編纂]後，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將不再授予任何新的股票增值權；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將繼續按其條款有效存續、失效或獲行使。

由於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增值權僅名義上掛鉤A股市場價格的變動，以計算相關增值金額，並不涉及任何實益股份的發行或授予，因此該計劃將不會導致[編纂]完成後股東的持股比例被攤薄，亦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 百分比
戴先生 ⁽¹⁾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戰略官	翱捷創芯	於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9.29%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翱捷創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翱捷創芯」）由寧波翱宇迪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翱宇迪芯」）持股14.25%，由寧波翱宇申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翱宇申芯」）持股5.04%。翱宇迪芯及翱宇申芯為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平台。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寧波捷宇銳芯為翱宇迪芯及翱宇申芯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該兩家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為於翱宇迪芯及翱宇申芯所持翱捷創芯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翱宇迪芯持有翱捷創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14.25%的股權，以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條款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相關條文等內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a)各協議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b)各協議可按照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存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i) 各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涉及本集團的推廣事宜，亦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向其出租，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向其出租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各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得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處。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收取費用350,000美元。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歷史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20年8月17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的46名股東。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作出有關支付、配發或給予。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相關專家的資格資料：

姓名／名稱

資質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資質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植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我們有關美國境外投資規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同意刊發本文件，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書（視情況而定），並刊載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上述任何專家：(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不享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本文件具有以下效力：凡依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則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行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內容以及與[編纂]相關事宜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亦未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付）；
 - (b)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並未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有購股權，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未發行，亦未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v) 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不存在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回利潤或調回資本；
 - (vi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未尋求、亦未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上市或取得上市批准；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